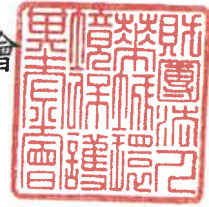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



監察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 114 年度(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繕具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

監察人(請簽名)

陳麗珍：陳麗珍

李紀鳳：李紀鳳

林奕辰：林奕辰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